



被拳打脚踢后抡起车锁反击致人重伤

广西南宁两级法院认定该行为不属于正当防卫

□ 本报记者 马 艳
□ 本报通讯员 韦杰玮 陶君婵

网约车司机在路边等待平台派单时，一名男子酒后要求搭乘，双方因乘车问题发生争执。醉酒男子首先动手对司机拳打脚踢，结果被反击的司机打成重伤二级，司机算不算正当防卫？

近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两级法院审理，法院最终认定该司机不属于正当防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6个月。

殴打者反成受害者

2020年1月17日晚，网约车司机吴某停车在南宁市江南区北海路某小区附近的路边等待平台派单时，饮酒后的梁某上前要求搭乘，被吴某拒绝，言语不合之下双方发生争执。

争执过程中，梁某用拳头殴打和踢踹吴某，吴某遂持汽车方向盘锁连续多次击打梁某头部，造成梁某急性开放性重型颅脑损伤，多发脑挫裂伤、左胫骨外髁骨折等多处损伤。

事发后，吴某主动拨打急救电话并报警。经法医鉴定，梁某的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

法庭上，吴某陈述，当时梁某走到驾驶座后座车门的位置想拉开车门，自己因没有接到订单，就拒绝了。梁某走到车驾驶座窗边要其开车门，被拒绝后就从窗外伸手扇了吴某一巴掌，并抢走其眼镜。吴某随即下了车，从副驾驶室拿出一把汽车方向盘锁。

“他用手握拳向我打来，还用脚踢，大概持续了几十秒，我就举起右手的方向盘锁朝他打去。第一次他用手挡开了，他挡开以后又上前想对我进行殴打，我就继续挥动方向盘锁朝着他的头部连续打了几下。看见他头部大量流血后，我就打了急救电话。”吴某称。

梁某则称，当天自己吃饭、喝酒结束后要出门搭车回家，多次拦车未果后，看到一辆轿车停在路边，



便上前询问是否搭客，后面具体发生了什么都不记得了，直到醒过来才发现自己躺在医院的病床上。

公诉机关指控，吴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重伤二级，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吴某的辩护人认为，梁某存在寻衅滋事的行为，并连续对吴某进行攻击殴打才导致吴某防卫反击。吴某在本案中的行为是正当防卫，不构成故意伤害罪，如果认定吴某不属于正当防卫，吴某至少也是防卫过当。

行为超出防卫意图

案件承办法官介绍说，本案处理重点主要在于被告吴某行为应该如何认定。

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认为，梁某先动手打吴某，但只是用拳头击打，侵害程度相对有限，且在案发现场有多个夜市摊点在营业，也有较多人员流动和车辆往来，吴某面临的不法侵害并不紧迫和严重，其完全可以辨识。吴某用汽车方向盘锁持续多次击打梁某头部等人体重要部位，最终致梁某重伤二级，

行为已超出防卫的意图和意志，目的已不是制止不法侵害，而是出于报复对梁某进行伤害，行为已属故意伤害犯罪。

由此，法院认为，吴某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吴某主动报警，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对其减轻处罚。梁某先挑起该案的事由，并动手殴打吴某，存在过错，对吴某酌情从轻处罚，遂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吴某有期徒刑2年6个月。

吴某不服，上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吴某上诉称，梁某存在寻衅滋事的行为，并连续对其进行攻击殴打后才实施反击行为，其行为属于正当防卫，其在实施防卫过程中造成受害人重伤二级，构成防卫过当。

二审法院认为，在案证据已充分证明，事发当晚，梁某欲搭乘吴某所驾网约车，是想搭乘网约车的乘客，并非寻衅滋事的不法侵害者，后因被吴某拒绝而与吴某发生争执，在争执过程中，确实是梁某先动手殴打吴某，但从当时现场情况及梁某对吴某的侵害程度看，梁某徒手先动手殴打吴某的行为并非不

法侵害，而是不理智的冲动行为，吴某在不具备实施正当防卫的前提条件及不具有防卫的紧迫性条件下，即持汽车方向盘锁和梁某互殴，并持汽车方向盘锁朝梁某的人体重要部位头部连续击打致梁某重伤二级，其行为已属故意伤害犯罪，依法应以故意伤害罪对其定罪处罚。

综上，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依据个案情况评判

本案中，两级法院都不认可吴某提出的其行为属于正当防卫或者防卫过当的辩解意见。

据案件承办法官介绍，为防止将滥用防卫权的行为认定为防卫行为，2020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对于显著轻微的不法侵害，行为人在可以辨识的情况下，直接使用足以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方式进行制止的，不应认定为防卫行为。

对于《指导意见》中的“显著轻微的不法侵害”如何界定？

法官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显著轻微的不法侵害”也是对法益的侵害，与“不法侵害”的主要区别在于对法益的侵害程度有所不同，考虑到司法实践中不法侵害的复杂性，以“暴力”型不法侵害为例，“显著轻微的不法侵害”主要表现为未持械或凶器，直接使用身体对他人施以轻微暴力，如拳打、脚踢、掌掴等，对他人人身未造成伤害或仅造成显著轻微的伤害。

法官说，《指导意见》对防卫行为的进一步限定，仍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显著轻微的不法侵害”实行防卫的紧迫性和防卫手段应具体把握，亦即“行为人在可以辨识的情况下，直接使用足以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方式进行制止的”。而对于行为人的辨识情况以及防卫手段的具体裁判标准，需要法官结合具体个案情节予以评判。

制图/高岳

男子散发前女友裸照获刑十个月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古雪丽 吴海艳 因与前女友分手心生不满，男子史某在社交平台公开发布侮辱性信息，并将前女友裸照发送给其家人、朋友和同学，令女方赵某的生活及身心健康遭受严重损害。女方多次劝阻未果，将其告上法庭。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焉耆县人民法院以男子犯侮辱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0个月。

赵某与史某相识于2017年，继而发展为男女朋友关系，后两人感情生变，赵某不愿与史某继续交往。史某心有不甘，于2019年12月至2021年8月期间，将赵某的裸照以彩信的方式发给赵某的家人、朋友及同学，通过社交媒体、短信长期辱骂赵某，并通过其注册的短视频平台账号持续发布辱骂赵某的相关言论、照片、截图及视频。

赵某及公安机关多次劝阻史某，史某拒不悔改。赵某将史某诉至法院，请求依法追究史某法律责任。

庭审中史某对指控事实无异议，当庭自愿认罪。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属侮辱罪。被告人史某通过自己及他人的手机以短信、彩信、社交媒体等公开的网络平台，持续以文字、图片、视频等方式公然侮辱自诉人赵某，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侮辱罪。在自诉人赵某已报案且案件已经进入审理阶段，被告人史某仍未认识到自己的过错，继续实施犯罪行为，性质恶劣，应当考虑从重处罚。综合考虑后，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宣判后，史某未提起上诉。

综合上述内容，男子史某因在前女友赵某生活及身心健康遭受严重损害的情况下，多次通过公开网络平台发布其裸照并进行侮辱，情节严重，构成侮辱罪。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以儆效尤。

女子索要天价分手费被判刑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霍小功 通讯员吕明珊 因与男友感情破裂，海南省海口市90后女子杨某多次要求对方对其进行经济补偿，先后几次索要金额几十万元到手后，又要挟勒索男方天价“分手费”。近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3万元。

2017年，杨某与受害人王平（化名）相识，双方发展为情人关系。后二人感情出现矛盾，杨某要求王平对其进行经济补偿，王平便通过朋友分别于2019年4月11日、7月5日、10月10日向杨某转款合计31.5万元。直至两人感情彻底破裂，杨某要以要王平办公地点吵闹为由，逼迫王平每月向其支付生活费5万元，王平随后分别于2020年4月19日、5月15日向杨某汇入共计10万元。

钱财到手后，杨某仍不满足，又通过各种威逼、恐吓、胁迫的方式向王平索要钱财，最终要求王平向其支付3000万元（未实际取得），王平不堪重负于2021年3月到海口市公安局报案。同年4月14日，民警在杨某住所将其抓获归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敲诈勒索他人财物共计3010万元，其中3000万元属犯罪未遂，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通过周期性“洗脑”推销保健品

武汉警方跨省铲除一个4层级养老诈骗团伙

□ 本报记者 刘志勇
□ 本报通讯员 冯 威 李元辉

一团伙以60岁至75岁老年人为主要目标，将普通食品、保健品夸大宣传成能调血脂、增免疫、治病延寿的“良药”，诱导老年人高价购买。近日，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分局（钢城分局）民警从一起保健品纠纷警情展开追查，成功打掉该养老诈骗犯罪团伙，在湖北省武汉市、襄阳市、随州市及河北省石家庄市等地抓获4个层级违法犯罪嫌疑人60名，端掉窝点20处。

今年6月初，一条涉养老保健品纠纷警情引起了青山警方注意。青山警方随即安排民警对报警人李先生进行回访。李先生说，其八旬老父亲在某健康生活馆购买了大量昂贵保健品，声称可以增强免疫力、治疗疾病，他发现后联系店方退货，却遭到拒绝。

青山警方认为该养生馆存在虚构产品功效，骗取老人钱财嫌疑，在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其展开公开检查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该养生馆登记注册名称是“青山区某便利店”，销售的却是蜂蜜蜂胶、松花粉等保健品，店内没有摆放产品，也不能提供进货单据，发露。

在现场询问时，店长吕某和区域经理程某告诉执法人员，该养生馆是湖北某养老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的实体销售店，代理销售河北某公司保健产品。产品都是通过区域经理联系厂家，厂家邮寄过来的。

办案民警从程某、吕某住处发现培训用笔记本，记载内容中多次出现“航天员都在吃”“林科院研究所研发”等字眼。培训内容中最多的，是向老人“下危机”灌输老年疾病危害，如“过度医疗、用药，伤肝伤肾”。

办案民警说，这种培训话术是在通过周期性“洗脑”为推销保健品打基础。在多番“拉感情”“下危机”话术之后，养生馆会在每月中旬推销产品，产品名称“含200多种营养成分，是“天然营养素”“中药提取物，治病治本”。店内还会不定期播放老人服用效果视频：“我的腿不好，在医院折腾很久，用了产品后，手术都没做，现在蹲下去能马上站起来。”

据吕某交代，养生馆会经常组织活动，向老人们赠送锅具、止痛贴、乳胶枕、泡脚包等礼品。养生馆面向的客户群体，大多数是60岁以上，有空闲时间、身体不好，关注自身健康的老年人。吕某作为店长只有初中学历，并不懂医学知识，仅凭产品说明书，判断老人应吃的保健品种类和服用数量。

362名老年人被“高回报”诱惑受骗

本报讯 记者王莹 通讯员王芳 近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养老诈骗犯罪案件，被告人项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4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

自2012年10月以来，广州市龙飞扬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龙飞扬公司）及分公司指派多名业务员到多个城市的闹市区、公园、广场等老年人聚集地发放传单，虚假介绍公司实力，以“投资可享高回报”等话术诱惑老年人到公司考察。

等老年人来到公司后，“业务经理”会介绍物流项目发展情况，称总公司广东多个城市都有物流项目，并播放广州现场开工仪式和各种会议照片，营造公司形象好、效益好的假象。待取得信任后，“业务经理”声称为扩大生产经营特向公众借款，利息按月结算两年返本。部分有投资意向的客户还会被“业务经理”带往广州总部考察，参观所谓的“新物流园”。

层层套路之下，许多老年人对此深信不疑，动员家属多次与广州龙飞扬公司签订加盟合作协议，约定投资金额，还款期限及每月还本付息金额，通过转账或现金进行投资。

鼓楼法院经审理查明，2012年10月，梁某某（另案处理）从他人处收购广州龙飞扬公司并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后广州龙飞扬公司在未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先后在广州市天河区、上海市、福建省厦门市及福州市分别成立分公司，采取业务员上街发传单的宣传形式，以投资物流项目，年息24%至35%的高回报为诱饵，以加盟合作、借款等名义向不特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所吸收资金用于发放员工提成、返还客户本息以及投资扩大公司经营。

2013年6月，梁某某在福州市鼓楼区设立广州市龙飞扬物流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简称龙飞扬福州分公司）。被告人项某某于2013年8月入职龙飞扬福

州分公司，后担任总经理，负责管理公司。至2015年4月，龙飞扬福州分公司以上述方式，向390名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共计5363万余元（其中有362人为老年人），造成集资参与人损失3554万余元。在上当受骗的362名老年人中，年龄最大的集资参与人已有93岁，损失金额最多的集资参与人被骗835万元。

鼓楼法院认为，广州龙飞扬公司违反国家金融管理的法律规定，向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扰乱金融秩序，其中通过福州分公司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数额巨大，被告人项某某作为广州龙飞扬物流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总经理，系单位犯罪中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综合被告人项某某的犯罪事实、情节及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鼓楼法院依法作出上述一审判决，同时责令被告人项某某与广州龙飞扬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他同案人共同退赔各集资参与人经济损失。

鼓楼法院认为，广州龙飞扬公司违反国家金融管理的法律规定，向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扰乱金融秩序，其中通过福州分公司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数额巨大，被告人项某某作为广州龙飞扬物流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总经理，系单位犯罪中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综合被告人项某某的犯罪事实、情节及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鼓楼法院依法作出上述一审判决，同时责令被告人项某某与广州龙飞扬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他同案人共同退赔各集资参与人经济损失。

鼓楼法院认为，广州龙飞扬公司违反国家金融管理的法律规定，向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扰乱金融秩序，其中通过福州分公司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数额巨大，被告人项某某作为广州龙飞扬物流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总经理，系单位犯罪中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综合被告人项某某的犯罪事实、情节及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鼓楼法院依法作出上述一审判决，同时责令被告人项某某与广州龙飞扬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他同案人共同退赔各集资参与人经济损失。

鼓楼法院认为，广州龙飞扬公司违反国家金融管理的法律规定，向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扰乱金融秩序，其中通过福州分公司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数额巨大，被告人项某某作为广州龙飞扬物流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总经理，系单位犯罪中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综合被告人项某某的犯罪事实、情节及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鼓楼法院依法作出上述一审判决，同时责令被告人项某某与广州龙飞扬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他同案人共同退赔各集资参与人经济损失。

鼓楼法院认为，广州龙飞扬公司违反国家金融管理的法律规定，向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扰乱金融秩序，其中通过福州分公司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数额巨大，被告人项某某作为广州龙飞扬物流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总经理，系单位犯罪中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综合被告人项某某的犯罪事实、情节及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鼓楼法院依法作出上述一审判决，同时责令被告人项某某与广州龙飞扬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他同案人共同退赔各集资参与人经济损失。

鼓楼法院认为，广州龙飞扬公司违反国家金融管理的法律规定，向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扰乱金融秩序，其中通过福州分公司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数额巨大，被告人项某某作为广州龙飞扬物流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总经理，系单位犯罪中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综合被告人项某某的犯罪事实、情节及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鼓楼法院依法作出上述一审判决，同时责令被告人项某某与广州龙飞扬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他同案人共同退赔各集资参与人经济损失。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乔瑞锋

在校中学生走失，谁之过？近日，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了鄢陵县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被告某中学对在校某中学生的走失应负主要责任，承担70%的责任。

2016年秋季，原告韩某的女儿小韩进入被告某中学学习，韩某于每周星期一早上将小韩送到学校，星期五下午接回家中。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某中学因考试需要给其他班级腾教室，小韩所在的班级放假。放假当天，学校通过发送“校信通”的形式，向学生家长发送了放假的消息，但因韩某未加入某中学的“校信通”业务，不知道学校提前放假的事情。直到两天后，韩某听到其亲戚的孩子给家人打电话让接其回家时，才得知女儿儿所在班级于星期三下午放假的消息。

韩某随即赶到学校，得知女儿已于放假当天下午离校，但一直未回到家。同日，韩某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通过调取监控，走访得知，小韩在放假后和同学一起离开学校去附近超市买了些物品，又到同学姥姥家玩了一会儿，后同学将小韩送到村西边的水泥路口，小韩独自顺着水泥路路西走了，至今不知去向。

2019年9月，韩某向鄢陵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中学赔偿其因寻找女儿产生的误工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共计44.9万余元。2020年4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某中学补偿原告韩某误工费、交通费、食宿费等损失共计5万元。该判决生效后，被告某中学履行了上述判决内容。

2020年11月，韩某向鄢陵县法院申请宣告女儿小韩死亡。2021年11月，法院依法宣告小韩死亡。之后，韩某以某中学未尽到管理职责导致女儿失踪为由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某中学予以赔偿。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某中学作为教育机构，对在校学习、生活的学生负有一定的教育、管理及安全保障义务。学生平时在校住宿期间，学校应对其每个学生的家庭地址及其家长的主要联系方式予以统计建档，以便学生在有突发情况时能及时和家长取得联系。本案中，被告某中学疏于管理，缺乏责任心，对原告韩某这类没有开通“校信通”业务的家长未采取较合适的方式通知放假消息。

对于未成年人的教育和安全保护，是家长和学校共同的责任，原告韩某作为小韩的父亲，在将小韩送入学校后，未主动与学校或班主任沟通将其主要联系方式提供给学校，也是其没有尽到责任的表现。同时，鉴于小韩走失时已年满14周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已有一定的认知和判断能力，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预测到自己行为的后果，其在学校提前放假时没有主动告知家长进行选择自己回家，也应该承担一定责任。

综上，法院认为，被告某中学对小韩的走失应负主要责任，原告韩某及小韩也有一定的责任，故酌定被告某中学承担70%的责任为宜，遂依法判决其赔偿51.9万余元，精神抚慰金酌定为35万元。

4名“摸金校尉”盗掘古墓获刑

本报讯 记者周宵鹏 通讯员张颖 影视剧中炫酷的“摸金校尉”现实中却是盗取文物的盗墓者。近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盗掘古墓葬罪案件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盗掘古墓葬的庞某威等4人分别判处12年至10年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021年6月中旬，薄某林、刘某杰在曲阳县某水库岸边钓鱼时，发现水位下降，露出的泥土里有碎瓦及碎瓷片，推断此处可能有一座古墓，便动起心思。薄某林联系庞某威，3人于当晚携带盗墓工具到达现场，用探针探得古墓后，开始进行盗挖，但是未挖掘出文物。随后，庞某威又联系甄某泽、李某林（另案处理）一同盗挖。其间，几人分工明确，由刘某杰望风，甄某泽、庞某威、薄某林挖土，李某林运土。

第一天晚上，几人挖出一件黑瓷罐，交给刘某杰保存。此后3天，5人又用同样的方式盗挖了3座古墓，但没有挖出文物来。因连续3天未挖出文物，甄某泽、李某林不再参与盗挖，庞某威又联系孟某斌加入继续盗挖。

2021年6月25日至26日，由刘某杰望风，其余3人用盗墓工具进行盗挖，共盗掘出碗、罐及瓷器碎片等文物20余件，由刘某杰带回家。盗墓者的可疑行为引起周边村民的怀疑。2021年6月26日，辖区派出所接到附近村民电话报警提供线索，2021年6月28日凌晨，几人被民警当场抓获。

经依法鉴定，被盜古墓按照传统埋葬形式、规律排列，初步确认为宋金时期一处家族古墓葬群，具有一定的历史、科学价值。被盜文物中，2件为三级文物，20件为一般文物，4名犯罪嫌疑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今年3月，保定市曲阳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以犯盗掘古墓葬罪分别判处庞某威等4人12年至10年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被告人庞某威等4人均提起上诉，保定中院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虚开劳务发票成偷逃税“帮凶”

本报讯 记者史万森 通讯员王思洋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警方在包头市、江苏省苏州市、广东省广州市3地同时出击，将涉嫌违法行为的犯罪嫌疑人白某某等人抓捕归案，并顺藤摸瓜，捣毁犯罪窝点3处。

今年4月中旬，包头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接到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移交的线索，称包头市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涉嫌违法逃税。

“从表面上看，该公司没有任何问题，所有业务往来也都非常正常。但是我们从初步侦查与实地走访的情况来看，该公司疑点重重。”经侦支队副支队长赵超杨介绍说，经侦支队随即同开发区公安分局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

专案组调查发现，该公司在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的4年时间里一直正常经营，但在税务部门同其进行正常工作接触后，突然停止运行。随着调查的深入，专案组发现该公司虽名为人力资源公司，事实上4年来没有实际可以派遣的工人，但签订了多份劳务合同，并大量对外开具劳务发票。

高新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教导员石磊告诉记者，企业所得税是在毛利减去成本形成的净利润基础上进行缴纳的，只要提升成本，则必然少缴税甚至不缴税。该公司正是通过这种手法，同有这类需求的企业签订相关劳务合同并收取报酬，随后将这部分资金扣除一定的费用，再打回到企业指定账户中。双方通过假合同、真流水，让企业看起来有着很高的用工成本，从而实现偷税漏税的不法目的。

据了解，以白某某为首的犯罪团伙，通过这种方式，为全国227家企业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5853份，涉案金额5.1亿余元，偷逃税款1.25亿元，非法获利1000余万元。

在校生走失学校被判承担主要责任